

千岛湖翡翠岛山水名墅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杭广测监 2021(HJ)字第 0705 号

委托单位：杭州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

编制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余守欢

报告编写人： 包 勋

建设单位： 杭州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 18368112508

传真： /

邮编： 311799

地址： 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翡翠岛龙瀚苑
45-6 号

编制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1-85221885

传真： 0571-85225690

邮编： 31111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技术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3
3.4 水源及水平衡.....	3
3.5 生产工艺.....	4
3.6 项目变动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
4.1.1 废水.....	4
4.1.2 废气.....	5
4.1.3 噪声.....	5
4.1.4 固废.....	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
4.2.1 水土保持.....	5
4.2.2 环保机构设置.....	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
4.3.1 环保投资.....	6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6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1.1 建设期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10
5.1.1.1 建设期的大气影响分析.....	10
5.1.1.2 建设期的噪声影响分析.....	10

5.1.1.3 建设期的废水影响分析.....	10
5.1.1.4 建设期的固废影响分析.....	10
5.1.1.5 建设期的生态及景观影响分析.....	10
5.1.2 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回顾.....	10
5.1.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0
5.1.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5.1.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1
5.1.2.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1
5.1.3 环保措施及建议.....	12
5.1.4 环评总结论.....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排放标准.....	14
6.2 废气排放标准.....	14
6.3 噪声排放标准.....	14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14
6.5 总量控制指标.....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5
7.1.1 废水.....	15
7.1.2 废气.....	15
7.1.3 厂界噪声监测.....	15
7.2 环境质量监测.....	1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能力.....	17
8.4 质量保证.....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监测工况.....	1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8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8
9.2.2.1 废水.....	18
9.2.2.2 废气.....	19
9.2.2.3 厂界噪声.....	21
9.2.2.4 固体废物.....	22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2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2
10.1.2.1 废水监测结果.....	22
10.1.2.2 废气监测结果.....	22
10.1.2.3 噪声监测结果.....	23
10.1.2.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23
10.1.2.5 总量控制.....	2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3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25
附图 2 企业周边环境概况图.....	26
附图 3 项目实景照片.....	27
附件 1 环评批复.....	28
附件 2 监测报告.....	31
附件 3 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49

1 项目概况

千岛湖翡翠岛山水名墅建设项目（变更前名称：千岛湖翡翠岛秋水名墅建设项目）位于淳安县千岛湖镇翡翠岛，由杭州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322000m²，总建筑面积 72350m²。项目主体为高档住宅，配套设施为酒店、会所和活动中心。

本项目于 2004 年 6 月由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同年 6 月 8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原淳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淳环保函[2004]18 号）。项目实际开发过程中因一些设计阶段无法预料的问题而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调整，并于 2007 年 5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环评补充修改说明，同年 5 月 30 日取得原淳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淳环保函[2007]26 号）。

本项目于 2004 年 12 月开始建设，于 2012 年 8 月项目部分建设完成。目前，除酒店尚未建设外，其余工程均已完工，且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试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因此本次验收内容不包含酒店，酒店待建成后另行验收。

受杭州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我公司派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和委托监测，现依据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改）》，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

定，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施行；

(7)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03 月 01 日起施行；

(8) 环境保护部文件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起施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原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千岛湖翡翠岛秋水名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4 年 6 月；

(2) 原淳安县环境保护局《千岛湖翡翠岛秋水名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淳环保函[2004]18 号，2004 年 6 月 8 日；

(3) 原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千岛湖翡翠岛秋水名墅建设项目环评补充修改意见》，2007 年 5 月；

(4) 原淳安县环境保护局《千岛湖翡翠岛秋水名墅建设项目环评补充修改意见审查意见》淳环保函[2007]26 号，2007 年 5 月 30 日。

2.4 其他相关技术文件

杭州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淳安县位于浙江省西部，地处北纬 29°11′~30°02′，东经 118°20′~119°20′。淳安县北接临安，东邻桐庐、建德，南连常山、衢县，西南与开化接壤，西与安徽休宁、歙县毗连。全境东西长 96.80 公里，南北宽 94.40 公里，面积 4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 4.35%，是浙江省面积最大的县。距杭州市区 151 公里。

本项目位于淳安县千岛湖镇阳光路 289 号，在现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工程。酒店南、西、北三面环湖，东面为酒店度假村。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1；酒店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千岛湖翡翠岛山水名墅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杭州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地点：淳安县千岛湖镇翡翠岛

本项目设计建设高档住宅 200 幢、酒店 1 个、会所 1 个以及活动中心 1 个，现目前实际建设高档住宅 155 幢（35 幢连体别墅+120 幢独栋别墅）、酒店 0 个（未建）及会所 1 个。项目经济指标如下：

表 3.2-1 项目经济指标一览表

项目		单位	环评数值	实际数值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 ²	322000	322179.53	-
总建筑面积		m ²	72350	63144.41	-
高档住宅建筑面积		m ²	63830	61728.54	-
会所及公 建建筑面 积	酒店	m ²	地上：300 地下：300	/	未建
	会所	m ²	地上：1000 地下：500	地上：1322.29 地下：93.58	会所增加活动 中心功能
	活动中心	m ²	地上：300 地下：300	/	并入会所功能
高档住宅		幢	200	155（35 幢连体 别墅+120 幢独 栋别墅）	35 幢连体别墅 共 70 户
容积率		/	0.23	0.25	-
建筑密度		%	10.8	25	-
绿化率		%	78	65	-
地面停车位		个	10（公共）	213（含住户私人 停车位）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为房地产建设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故无原辅材料及燃料。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住宅），不涉及工业用水平衡。用水环节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绿化及道路用水和景观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进入淳安县水务公司（南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千岛湖。道路雨水由雨水井收集后经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千岛湖。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房地产建设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故无生产工艺。

3.6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变化：本项目有对原报告书里的内容做了修改调整，同时编制了千岛湖翡翠岛山水名墅建设项目环评补充修改意见做了阐述说明。别墅由原先设计的 223 幢减少到 200 幢，实际因工程等各方面因素仅建设了 155 幢，对项目原来的区域名称和排列布局也进行了变更；原来设计 1 个会所、1 个酒店和 1 个活动中心，现在实际仅建设了 1 个会所，会所集物业管理、物业经营用房、物业社区用房、接待大厅（公共活动用房）功能，活动中心不再建设（会所已包含活动中心功能），酒店暂未建设，所以本次进行竣工环境环保先行验收。

环保措施变化：本项目环评中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CJ25.1-98）后用于冲厕和绿化浇灌。实际为每户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 9 个大的集水池，再由泵分别打到一个总的集水池，由污水船抽走到环卫所水上泵船上，再提升到污水市政管网。

其他内容与环评相比基本无变化。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后，生活用水有所减少，废水量也有所减少，且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另外，会所取消餐饮服务，油烟废气量减少，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住宅和会所的生活污水。

每户住宅都单独设置一个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 9 个大的集水池，再由泵分别打到一个总的集水池，由污水船抽走到环卫所水上泵船上，再提升到污水市政管网。

原来设计的污水处理设施已停止使用，各处理池仅做沉淀池使用。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餐饮油烟废气、汽车尾气。

餐饮油烟废气：会所已停止了餐饮业务，目前员工用餐也是外送，且以后都不在使用；住户家庭餐饮油烟废气设竖井在各自屋顶排放，产生的量小。

汽车尾气：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尾气呈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汽车行驶和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通过设置禁鸣标识以及加强树木种植以降低噪声传播。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住户及会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投放，由环卫部门按时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水土保持

项目施工阶段的弃土、弃石均用于回填整平，并及时在房子周边及道路两旁的空旷地带栽植树木和绿化草坪，公共道路区域修建水泥硬化路面，以防止风和雨水的冲刷，同时又可绿化环境、保持水土。

项目小区内绿化情况见附图 3。

4.2.2 环保机构设置

项目环保工作由物业公司负责管理，由物业公司派专人负责日常的环保工作。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 5787.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2 环评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表

时段	环评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批复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施工期	1、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同时适当洒水；采用封闭运输车；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和保证建材一定的含水率。 2、施工过程产生的地下渗水，泥浆、地面设备冲洗水等 SS 浓度较高的废水，应先沉淀后方可排入附近水域，不得就地直排。 3、施工单位应建立临时厕所、化粪池等设备，生活污水定点收集处理。 4、该项目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 GB12523-90《建设施工场界噪声限值》，采用低噪声施工机具和现金工艺进行施工，挤出打桩应采用静压桩。同进低噪声施工机具和先进工艺进行的工作时间，对于夜间施工认真执行申报审批手续，并报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5、该项目建设施工期间需要进行运输弃土和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等工作，将产生大量的废土、砖石及各种建筑垃圾，必须按照市容环卫部门和建筑业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及时将固废运到指定地点(如垃圾填埋场、铺路基等)妥善处置，严防制造新的“垃圾”。	1、要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按规定开挖土石方和填方，道路开挖等工程建设产生的土石方尽量利用和回填，必须提前建设挡渣墙防止弃渣进入千岛湖；必须采取逐步建设及时恢复的方针，及时完成边坡治理防止崩塌、及时恢复工程建设造成的地表裸露区的生态植被；工程建设不得破坏原有自然生态；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必须集中外运不得入湖，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和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夜间施工作业必须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质量管理，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污染防治设施工程质量。 2、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补充修改意见所提出的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同意将高档住宅从原来的 223 套减少到 200 套，建筑面积由原来的 75310 平米减少至 63830 平米；同意将原环评中的会所改为酒店，面积由原来的 4500 平米增加至 10820 平米，同时绿化率由原来的 70% 增加到 78%。	1、施工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均妥善处置，运输道路及堆场适当洒水防止扬尘。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3、施工弃土、弃渣均回填至低洼地带，不涉及外运。 4、施工期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也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5、实际建设高档住宅 155 幢，建筑面积减少至 63144.41 平米；酒店目前未开始建设；活动中心不再单独建设，已建的会所已具备活动中心功能。

圾堆场”并将混凝土块、弃土、弃渣等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建筑垃圾中钢筋等回收利用，其它用封闭式废土运输车及时清运，并送到指定的倾倒地处置，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到指定地点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6、协同当地政府监督施工单位依据《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和国家《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以及《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对施工队伍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施工过程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7、施工前应做好土石方调配均衡计划，对项目产生的表层土方应就近堆放在临时堆土场内，四周用草包维护，工程完成后作为绿地表层覆土。 8、建设地块内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必须加强保护，严禁狩猎、垂钓和其它妨碍野生动植物生息繁衍的活动。 9、在工程设计时，需根据地块内的自然环境和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选取合理的路基断面形式，并进行有效的防护、排水等工程措施。施工单位应建立临时厕所、化粪池等设施，生活污水定点收集处理。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地下渗水，泥浆、地面设备冲洗水等 SS 浓度较高的废水，应先经沉淀后方可排入附近水域，不得就地直排。 10、施工阶段预制场、拌和场等需要堆放大量的砂石料，应在其周围堆置草包挡砂，场地四周开挖简易排水沟，以防止暴雨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	--	--

	11、污水管网与雨水管网要进行严格施工,不得渗漏,以免造成水土流失。 12、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根据施工需要合理布置场地,尽量减少工作面,尽可能的保护好原有的自然山水环境。保留具有一定树龄的树木及特色树群。在边坡处可采用藤木植物进行绿化,以免造成大面积的水土流失。 13、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文明施工。工程结束后,及时按照景观、生态学要求及有关规划,对沿线的植被、景观予以恢复。		
营运期	1、加强停车库的管理,保证出入口的畅通。缩短汽车急速启动和行驶时间,以减少尾气污染物排放。合理布置绿篱围墙,减少外围道路,车辆出入口汽车尾气对区内环境的影响。 2、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燃料燃烧烟气通过附壁烟囱排放,烟囱因注意景观效果,设计成隐蔽式。 3、在该区域内产生的各类生活污水均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回用,严禁在该区域内新建排污口。 4、在该区域内车辆限制速度,加强进出车辆的引导,减少刹车,发动,怠慢时间,车库壁面及天花板加装吸声材料。 5、本项目建成后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这些垃圾应采用袋装收集,垃圾房的设置应保持小区景观的协调性和美观性,并尽量回收利用垃圾中的有用废弃物,如废书籍、塑料、金属、玻璃等,对有害废物如旧电池分类收集,分类存放,集中后送至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可	1、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统一规划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区内所有生活污水必须经过处理达到《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CJ25.1-98)标准。 2、要合理分布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统一运到垃圾填埋场处置;统一规划区内三产服务业,区内设置有污染的三产服务业必须经环保部门的审批。 3、必须合理开发建设,该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必须与千岛湖风景区环境全面协调统一,景观建设与自然景观相一致。 4、本建设项目调整前后,废气的排放量将保持不变。废水排放量 COD、SS、氨氮排放量将有所减少。本项目实施后,COD 年排放总量要求控制在 5.6 吨以下。	1、出入口位置设置限速和禁鸣喇叭标识。 2、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委托当地环卫统一处理。 3、绿化恢复率高,并由物业公司统一进行管理维护。 4、会所取消餐饮服务;每户住宅的家庭油烟经家用油烟机处理后沿竖井从屋顶排放。 5、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 6、根据浙环发(2009)77号文件,本项目经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COD 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控制范围,不单独进行核算。

	由物业管理部门和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和处理，因维护垃圾房的环境卫生，做到日清日运，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加强对千岛湖水体中鱼类资源的保护，湖内的鱼类养殖主要以观赏和垂钓为主，严禁炸鱼，电鱼，毒鱼，控制湖岸林地，茶园农药，肥料用量，对农业废弃进行处理，避免过多的营养物质进入水体，从而有效的控制水体的富营养化。 7、充分考虑区内道路走向及宽度对野生动物迁徙路线的分割影响，尽量架设简单走道，使走道高于地表灌木丛而不至于破坏地表植被，保护植被的连续性。 8、绿地消杀使用的农药，低残留型，严格控制喷洒次数，喷洒药量及喷洒范围，避免因喷洒农药产生对千岛湖水体污染，控制湖岸林地等肥料用量，对农业废弃物进行处理，避免过多的营养物质进入水体，从而有效控制水质的富营养化。		
--	--	--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建设期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5.1.1.1 建设期的大气影响分析

建设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爆破粉尘、机械扬尘和露天场地的风力扬尘以及车辆行驶的动力起尘，建议采用湿式作业并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对施工人员的危害。

5.1.1.2 建设期的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岩石开挖爆破、设备噪声、作业噪声和车辆交通噪声。对施工场地周围附近的声环境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尤其是夜间，须引起充分重视。

5.1.1.3 建设期的废水影响分析

建设期的水包括施工作业产生的生产水、降雨径流造成的水土流失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若不加管理，任其无组织排放，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1.1.4 建设期的固废影响分析

建设期的固体废弃物有二类，一是建筑垃圾，二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须严格管理，及时收集，及时清运，以免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1.1.5 建设期的生态及景观影响分析

(1) 该建设项目采取建设施工场地平整方式平整土地，对区域内及附近地区的植被生态造成一定的影响，并在建设期内加大区域内的水土流失，对附近水体的水质造成一定的污染。建设后期，将在小区内进行绿化，使植被状况得以恢复。

(2) 项目规划从景观来看，与目前千岛湖总体规划及千岛湖风景区的旅游是相宜的。

5.1.2 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回顾

5.1.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方案设计，估计别墅区的日总用水量为 860.2 立方米，污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288.4 立方米，其中污染物浓度为：SS: 200mg/L, COD_{Cr}: 300mg/L, BOD₅: 200mg/L,

产生的污染负荷量为 SS: 55.68kg/d (20.73t/a), COD_{Cr}: 86.52kg/d (31.15t/a), BOD₅: 57.68kg/d (20.76t/a), 氨氮: 8.65kg/d (3.12t/a)。

该小区产生的各类生活污水均需经污水治理设施处理, 达到《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回用。严禁在该区域内新建排污口。

5.1.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翡翠岛别墅区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餐饮业、住宅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和居民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燃烧废气以及过往车辆的汽车尾气, 具有分散布点、电源源强较小等特点。

按县环保局规定, 餐饮业油烟气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该住宅区内不得设置燃煤和燃重油、油渣锅炉, 若需增设油锅炉, 需经环保部门审批, 且锅炉废气排放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中一类区 II 时段标准。

此外, 区内的车辆, 在区内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 主要污染物为 CO、NO、HC, 污染物浓度与车辆行驶状态有关。按要求, 通行车辆需有汽车尾气年检合格证。加强停车库的管理, 保证出入口的畅通, 缩短汽车急速启动和行驶时间, 以减少尾气污染物排放。合理布置绿围墙, 减少外围道路、车辆出入口汽车尾气对区内环境的影响若遵循以上环保规定, 则该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5.1.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住宅区内私家车进出行驶的汽车噪声。由于车流量小, 只要采取限速和禁鸣喇叭, 同时道路两边同时植行道树和绿化隔离带的措施, 可基本消除汽车行驶噪声对居民环境的不良影响。另外, 为尽可能的降低夜间汽车进出车库所产生的噪声对居民正常睡眠的影响, 建设单位在车库门的设计上, 必须选用低噪声的自控门不能安装卷闸门, 别墅区内的物业管理机构也要加强对车主的宣传教育, 禁止汽车笛, 汽车夜间进出住宅时, 应保持低速行驶。这些措施, 可以大大降低别墅区内汽车噪声对居住环境所产生的不良影响。

5.1.2.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该住宅小区营运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d, 年产生量为 543.6t/a, 均经各垃圾收集点收集后, 统一运至千岛湖镇垃圾填埋场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表明, 随着业主的入住, 各类公用设施产生的废气、废水、生活垃圾对景区的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但由于该地区内无属国家保护的珍

稀动植物，同时也不是鸟类的迁徙地，现有的动物栖息地较广，因此小区营运后对动植物的多样性不会有太大的影响，同时加强对公用设施排放污染物的防治治理，可将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点。

5.1.3 环保措施及建议

(1) 物业管理部门应将环保管理制度加入物业管理的内容，并定期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制度的正常化，加强绿化及环境卫生管理，确保环境整治

(2) 小区内生活污水应统一进行生化处理，达到《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CJ25.1-89)后回收利用。污水治理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其使用寿命和治理效率。化粪池应定期清理，防止淤积，厌氧池也应定期清理污泥。污水处理设施应设置在小区绿化设施下。

(3) 小区餐饮业油烟废气须经水吸收法处理后高空排放。小区内不得设置燃煤和燃重油、油渣锅炉，若需增设油锅炉，需经环保部门审批，并正确选型，合理安装，规范施工，使其锅炉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一类区 II 时段标准(烟尘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 $\leq 500\text{mg}/\text{m}^3$)。

(4) 区内餐饮、娱乐噪声源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处理，并且其布设与敏感点(居民住宅等)有一定的防护间距。

(5) 区内控制外来机动车辆出入，并严禁鸣喇叭。

(6) 区内原则上不允许设迪斯科舞厅，其它噪声值达 90dB 以上的娱乐场所，也应予以控制。

(7) 机房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处理，在建筑物周围和区间道路两旁种植树木，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 别墅区内生活垃圾应统一集中收集，运到千岛湖垃圾填埋场处理。

(9) 采取第七章所提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建设期间爆破粉尘、机械粉尘工地扬尘，严格控制建设期间产生的废水和施工作业噪声，采取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尽量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10) 加强对景观内动植物资源，景观资源及生态环境的保护，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研究工作，建立系统，完整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档案，使之能集中统一管理：根据景观资源现状，进行保护区划分和分级，对于各级范围内的重点景物和自然环境进行特殊、重点保护、做到点、线、面保护相结合。

5.1.4 环评总结论

本次评价仅从污染物控制角度，作技术上的初步论证，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将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保持可持续发展的环境质量，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淳环保函[2004]18 号文件要求：

（1）建设单位要加强对项目施工期间的管理，文明施工。要认真落实水保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按规定开挖土石方和填方，道路开挖等工程建设产生的土石方尽量利用和回填，必须提前建设挡渣墙防止弃渣进入千岛湖；必须采取逐步建设及时恢复的方针，及时完成边坡治理防止崩塌、及时恢复工程建设造成的地表裸露区的生态植被；工程建设不得破坏原有自然生态；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必须集中外运不得入湖，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和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夜间施工作业必须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质量管理，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污染防治设施工程质量。

（2）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统一规划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区内所有生活污水必须经过处理达到《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CJ25.1-98)标准。

（3）要合理分布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统一运到垃圾填埋场处置；统一规划区内三产服务业，区内设置有污染的三产服务业必须经环保部门的审批。

（4）必须合理开发建设，该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必须与千岛湖风景区环境全面协调统一，景观建设与自然景观相一致。

淳环保函[2007]26 号文件要求：

（1）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补充修改意见所提出的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同意将高档住宅从原来的 223 套减少到 200 套，建筑面积由原来的 75310 平米减少至 63830 平米；同意将原环评中的会所改为酒店，面积由原来的 4500 平米增加至 10820 平米，同时绿化率由原来的 70% 增加到 78%。

（2）本建设项目调整前后，废气的排放量将保持不变。废水排放量 COD、SS、氨氮排放量将有所减少。本项目实施后，COD 年排放总量要求控制在 5.6 吨以下。

（3）其它生态保护要求仍按淳环保函[2004]18 号《关于千岛湖翡翠岛秋水名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相关内容执行。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尾水由淳安县水务公司（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

污染物	单位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6~9
COD _{Cr}	mg/L	500	50
NH ₃ -N	mg/L	35	5
总磷	mg/L	8	0.5
SS	mg/L	400	10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1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mg/m ³
NO _x		0.12 mg/m ³

6.3 噪声排放标准

场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 类区	55 dB(A)	45 dB(A)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其他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批复文件（淳环保函[2007]26 号），COD 排放量 $\leq 5.6\text{t/a}$ 。根据浙环发（2009）77 号文件，本项目 COD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 COD 总量控制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范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1-1。

表 7.1.1-1 废水监测内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类	2 天，4 次/天

7.1.2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7.1.2-1，监测点位见图 7.1.3-1。

表 7.1.2-1 厂界无组织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8#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2 天，4 次/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详情见表 7.1.3-1，监测点位见图 7.1.3-1。

表 7.1.3-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8#	昼夜噪声	2 天，1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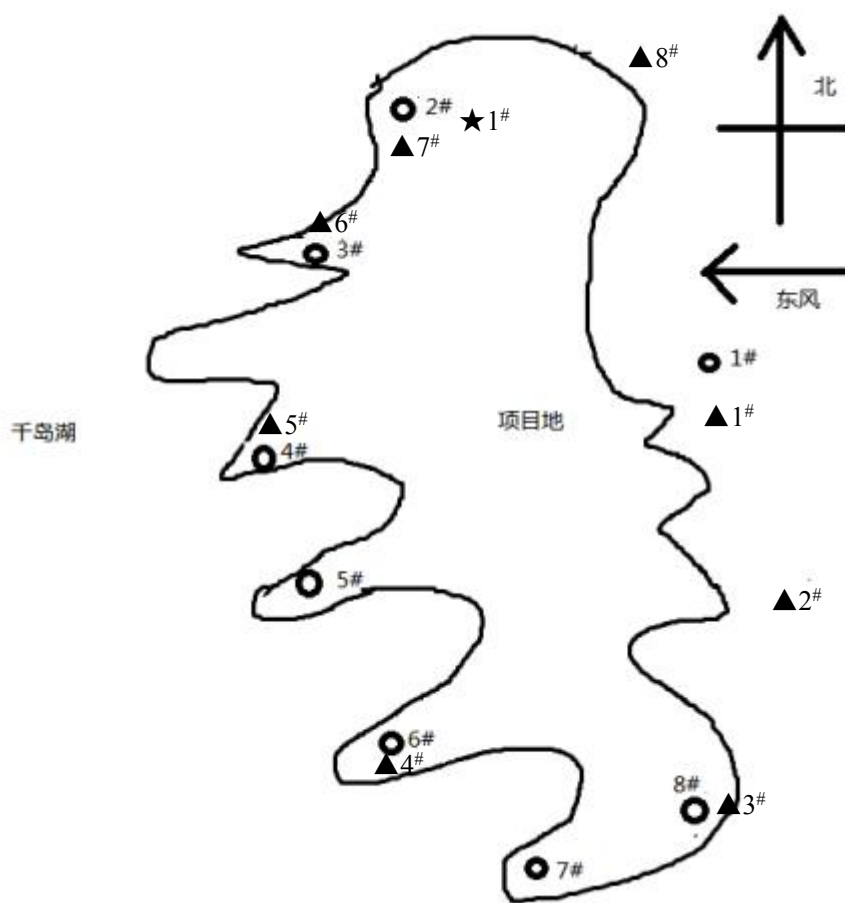


图 7.1.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生活污水监测点，○为无组织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8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9	噪声	昼夜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根据《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相关规定，建立合适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我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检定，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8.3 人员能力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8.4 质量保证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实验室分析过程进行 10% 的平行样测定，并做空白实验和使用标准物质作质控。

(2) 气体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采样前采样仪器均进行现场校准。实验分析过程均做空白实验和中间校核。

(3) 每次测量前、后均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噪声仪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5)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工况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18、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天气符合监测要求，且项目正常管理及运营，来往车辆及人员正常进出，各种设备正常开启（主要为空调设备）。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不涉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考核。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表 9.2.2.1-1 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 类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07 月 17 日	10:00	微黄微浊	7.2	148	16.4	0.974	30	0.81
		12:00		7.2	162	15.8	0.918	26	0.75
		14:00		7.3	181	15.6	0.996	28	0.74
		16:00		7.2	132	16.1	0.989	25	0.72

		均值		7.2-7.3	156	16.0	0.969	27	0.76
	07月18日	10:00	微黄 微浊	7.2	131	15.3	0.957	29	0.73
		12:00		7.2	162	13.4	0.914	24	0.68
		14:00		7.3	148	14.8	0.897	33	0.74
		16:00		7.2	137	13.8	0.930	28	0.69
		均值		7.2-7.3	144	14.3	0.924	28	0.71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水中 pH 值范围为 7.2~7.3 无量纲，COD_{Cr} 均值分别为 156mg/L、144mg/L，悬浮物均值分别为 27mg/L、28mg/L，动植物油类均值分别为 0.76mg/L、0.71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限值要求；氨氮均值分别为 16.0mg/L、14.3mg/L，总磷均值分别为 0.969mg/L、0.924mg/L，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9.2.2.2 废气

表 9.2.2.2-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1.07.17	09:00-10:00	东	2.2	30	100.5	晴
	11:00-12:00	东	2.1	32	100.5	晴
	13:00-14:00	东	1.9	35	100.5	晴
	15:00-16:00	东	2.0	33	100.5	晴
2021.07.18	09:00-10:00	东	2.4	29	100.5	晴
	11:00-12:00	东	2.2	31	100.5	晴
	13:00-14:00	东	2.0	35	100.5	晴
	15:00-16:00	东	2.2	33	100.5	晴

表 9.2.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 年 07 月 17 日					2021 年 07 月 18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1#	氮氧化物	mg/m ³	0.008	0.007	0.008	0.006	0.008	0.008	0.007	0.009	0.008	0.0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7	0.61	0.56	0.58	0.61	0.61	0.58	0.54	0.54	0.61
2#	氮氧化物	mg/m ³	0.008	0.009	0.008	0.007	0.009	0.013	0.013	0.016	0.016	0.0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8	0.74	0.71	0.76	0.77	0.74	0.78	0.68	0.74	0.78
3#	氮氧化物	mg/m ³	0.013	0.015	0.014	0.013	0.015	0.014	0.015	0.013	0.012	0.0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8	0.80	0.70	0.77	0.82	0.74	0.74	0.74	0.77	0.77
4#	氮氧化物	mg/m ³	0.014	0.015	0.014	0.015	0.016	0.012	0.014	0.011	0.012	0.0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5	0.75	0.73	0.82	0.82	0.72	0.85	0.76	0.72	0.85
5#	氮氧化物	mg/m ³	0.017	0.015	0.017	0.016	0.017	0.013	0.012	0.012	0.014	0.0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	0.85	0.82	0.77	0.85	0.83	0.78	0.90	0.83	0.91
6#	氮氧化物	mg/m ³	0.014	0.012	0.013	0.014	0.014	0.014	0.013	0.012	0.014	0.0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79	0.80	0.88	0.88	0.83	0.76	0.86	0.75	0.86
7#	氮氧化物	mg/m ³	0.014	0.015	0.014	0.016	0.017	0.012	0.012	0.013	0.013	0.0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0	0.93	0.81	0.84	0.90	0.84	0.84	0.82	0.86	0.86
8#	氮氧化物	mg/m ³	0.008	0.007	0.006	0.007	0.008	0.012	0.011	0.012	0.012	0.0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5	0.86	0.82	0.82	0.86	0.85	0.85	0.92	0.89	0.92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监测点氮氧化物最大值为 0.017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92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

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9.2.2.3 厂界噪声

表 9.2.2.3-1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 点位	测试 时间	主要 声源	测定值 dB(A)							评价 标准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1.07.17	1 [#]	10:06	设备噪声	47.5	45.8	44.0	42.4	47.5	40.3	1.3	55
		22:03		42.3	44.4	42.8	38.6	44.9	38.0	2.3	45
	2 [#]	10:13		44.1	45.0	44.0	41.4	55.5	39.5	1.7	55
		22:10		41.1	43.0	40.8	39.2	44.8	38.4	1.3	45
	3 [#]	10:19		42.9	45.2	42.0	39.2	49.9	37.9	2.3	55
		22:17		43.8	46.0	42.8	40.6	50.2	39.8	2.1	45
	4 [#]	10:27		45.1	46.4	43.2	41.4	57.5	40.5	2.4	55
		22:24		44.5	45.8	42.6	40.2	56.6	39.0	2.7	45
	5 [#]	10:35		45.1	47.8	44.4	42.4	49.9	40.2	2.1	55
		22:32		44.1	46.4	43.3	40.0	50.3	39.3	2.3	45
	6 [#]	10:42		44.4	46.6	43.8	41.0	48.5	39.2	2.2	55
		22:39		40.0	41.0	39.8	38.8	42.4	38.1	0.8	45
	7 [#]	10:49		45.9	47.8	45.4	43.9	50.5	41.6	1.6	55
		22:47		41.6	43.0	39.6	38.6	51.3	38.1	2.4	45
	8 [#]	10:57		44.1	47.4	43.0	39.2	49.1	37.9	3.0	55
		22:54		42.2	43.6	42.2	40.4	45.4	39.7	1.1	45
2021.07.18	1 [#]	10:02	设备噪声	42.6	44.4	41.6	39.0	46.6	38.0	2.0	55
		22:02		39.5	41.2	38.8	38.2	44.7	37.6	1.3	45
	2 [#]	10:10		44.2	47.0	42.4	40.6	48.2	40.0	2.4	55
		22:10		40.4	41.8	39.6	38.8	50.5	38.4	1.4	45
	3 [#]	10:17		42.8	44.8	42.6	39.2	50.2	38.7	2.4	55
		22:17		40.2	41.2	40.0	38.8	45.9	37.9	1.0	45
	4 [#]	10:25		40.6	42.4	40.4	38.0	43.8	37.5	1.5	55
		22:25		43.2	44.0	43.0	42.4	44.9	41.7	0.6	45
	5 [#]	10:32		43.5	46.6	42.2	39.2	49.7	38.2	2.7	55
		22:32		42.2	44.8	40.0	39.0	50.0	38.5	2.6	45
	6 [#]	10:40		44.8	46.4	44.4	40.2	51.5	38.7	2.3	55
		22:39		40.0	41.6	39.4	38.6	43.2	37.0	1.1	45
	7 [#]	10:48		45.8	47.2	45.6	44.6	49.3	43.9	0.9	55
		22:48		42.4	44.0	42.4	39.4	47.3	38.4	1.8	45
	8 [#]	10:54		43.5	44.8	42.6	41.6	49.6	40.9	1.6	55
		22:56		43.1	45.6	41.8	39.6	49.8	38.3	2.3	4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9.2.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清运），故无固废监测内容。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浙环发(2009)77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本项目非工业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且污水纳入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故其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范畴，无需单独核算。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房地产类开发项目，通过规范环保规章制度，落实环保工作，其运营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不涉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考核。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各无组织监测点废气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10.1.2.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10.1.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房地产住宅类项目，排放的废水仅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 COD_{Cr} 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范畴。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千岛湖翡翠岛山水名墅建设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通过规范环保规章制度，落实环保工作，其运营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千岛湖翡翠岛山水名墅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淳安县千岛湖镇翡翠岛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9.064905 N:29.587405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					审批文号		淳环保函[2004]18号、淳环保函[2007]2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04.12					竣工日期		2012.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90		所占比例（%）		2.97			
	实际总投资（万元）		7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787.20		所占比例（%）		7.4			
	废水治理（万元）		1327.0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4460.18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全年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07.17-1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CODcr 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企业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实景照片

			
集合污水排放口		出入口禁鸣限速标识	生活垃圾集中管理处
			
绿化恢复情况			

淳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淳环保函[2004]18 号

关于《千岛湖翡翠岛秋水名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千岛湖翡翠岛秋水名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及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和建议。

二、建设单位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

1、建设单位要加强对项目施工期间的管理，文明施工。要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按规定开挖土石方和填方，道路开挖等工程建设产生的土石方尽量利用和回填，必须提前建设挡渣墙防止弃渣进入千岛湖；必须采取逐步建设及时恢复的方针，及时完成边坡治理防止崩塌、及时恢复工程建设造成的地表裸露区的生态植被；工程建设不得破坏原有自然生态；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必须集中外运不得入湖，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和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夜间施

工作业必须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质量管理，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污染防治设施工程质量。

2、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统一规划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区内所有生活污水必须经过处理达到《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CJ25.1-98）标准。

3、要合理分布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统一运到垃圾填埋场处置；统一规划区内三产服务业，区内设置有污染的三产服务业必须经环保部门的审批。

4、必须合理开发建设。该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必须与千岛湖风景区环境全面协调统一，景观建设与自然景观相一致。

三、建设项目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环保部门单项验收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淳安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四年六月八日

抄送：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管理处

淳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淳环保函[2007]26 号

关于《千岛湖翡翠岛山水名墅建设项目环评补充修改意见》 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千岛湖翡翠岛山水名墅建设项目环评补充修改意见》已收悉。经审查，现提出意见如下：

1、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补充修改意见所提出的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同意将高档住宅从原来的 223 套减少到 200 套，建筑面积由原来的 75310 平米减少至 63830 平米；同意将原环评中的会所改为酒店，面积由原来的 4500 平米增加至 10820 平米，同时绿化率由原来的 70% 增加到 78%。

2、本建设项目调整前后，废气的排放量将保持不变。废水排放量、COD、SS、氨氮排放量将有所减少。本项目实施后，COD 年排放总量要求控制在 5.6 吨以下。

3、其它生态保护要求仍按淳环保函[2004]18 号《关于千岛湖翡翠岛秋水名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2004.6.6）相关内容执行。



抄送：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管理处



监 测 报 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07183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 验收 (噪声)

委托单位: 杭州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03 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杭州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淳安县千岛湖镇翡翠岛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杭州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淳安县千岛湖镇翡翠岛)
 分析地点: 现场
 委托日期: 2021 年 07 月 09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17 日-2021 年 07 月 18 日
 采样人员: 叶伟峰, 谢作呈
 分析日期: 2021 年 07 月 17 日-2021 年 07 月 18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声校准器 AWA6222A(GCY-15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GCY-153)

风速仪 (GCY-575)

检测方法: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Leq 标准值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1 类区限值: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Leq \leq 55 \text{ dB (A)}$, (夜间) $Leq \leq 45 \text{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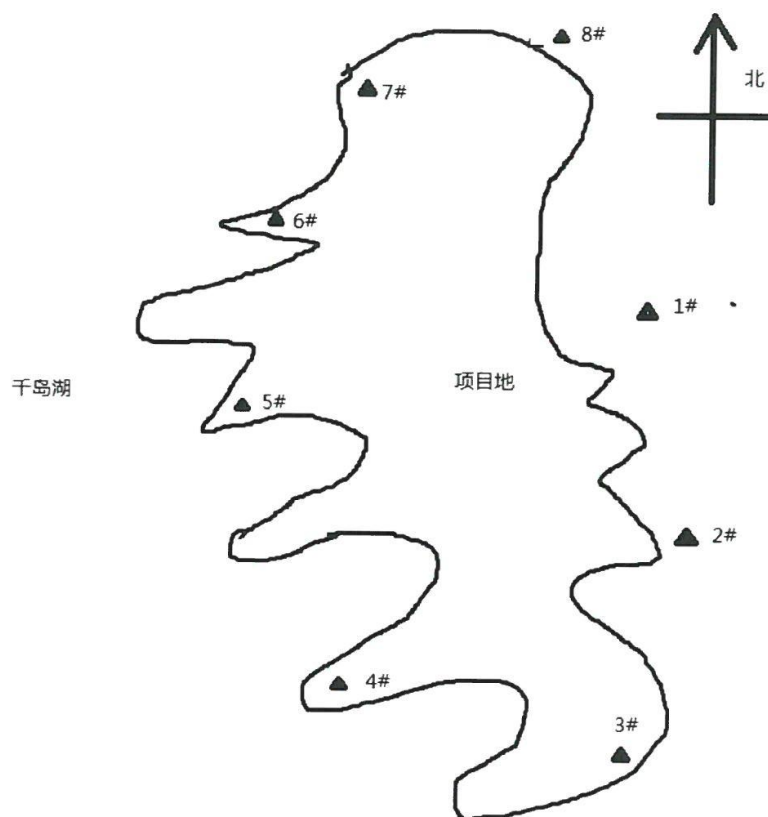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1.07.17	1	2.2	晴
2021.07.18	2	2.4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1.07.17	1#	10:06	设备噪声	47.5	45.8	44.0	42.4	47.5	40.3	1.3
		22:03		42.3	44.4	42.8	38.6	44.9	38.0	2.3
	2#	10:13		44.1	45.0	44.0	41.4	55.5	39.5	1.7
		22:10		41.1	43.0	40.8	39.2	44.8	38.4	1.3
	3#	10:19		42.9	45.2	42.0	39.2	49.9	37.9	2.3
		22:17		43.8	46.0	42.8	40.6	50.2	39.8	2.1
	4#	10:27		45.1	46.4	43.2	41.4	57.5	40.5	2.4
		22:24		44.5	45.8	42.6	40.2	56.6	39.0	2.7
	5#	10:35		45.1	47.8	44.4	42.4	49.9	40.2	2.1
		22:32		44.1	46.4	43.3	40.0	50.3	39.3	2.3
	6#	10:42		44.4	46.6	43.8	41.0	48.5	39.2	2.2
		22:39		40.0	41.0	39.8	38.8	42.4	38.1	0.8
	7#	10:49		45.9	47.8	45.4	43.9	50.5	41.6	1.6
		22:47		41.6	43.0	39.6	38.6	51.3	38.1	2.4
	8#	10:57		44.1	47.4	43.0	39.2	49.1	37.9	3.0
		22:54		42.2	43.6	42.2	40.4	45.4	39.7	1.1

测试日期	检测 点位	测试 时间	主要 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1.07.18	1#	10:02	设备噪声	42.6	44.4	41.6	39.0	46.6	38.0	2.0
		22:02		39.5	41.2	38.8	38.2	44.7	37.6	1.3
	2#	10:10		44.2	47.0	42.4	40.6	48.2	40.0	2.4
		22:10		40.4	41.8	39.6	38.8	50.5	38.4	1.4
	3#	10:17		42.8	44.8	42.6	39.2	50.2	38.7	2.4
		22:17		40.2	41.2	40.0	38.8	45.9	37.9	1.0
	4#	10:25		40.6	42.4	40.4	38.0	43.8	37.5	1.5
		22:25		43.2	44.0	43.0	42.4	44.9	41.7	0.6
	5#	10:32		43.5	46.6	42.2	39.2	49.7	38.2	2.7
		22:32		42.2	44.8	40.0	39.0	50.0	38.5	2.6
	6#	10:40		44.8	46.4	44.4	40.2	51.5	38.7	2.3
		22:39		40.0	41.6	39.4	38.6	43.2	37.0	1.1
	7#	10:48		45.8	47.2	45.6	44.6	49.3	43.9	0.9
		22:48		42.4	44.0	42.4	39.4	47.3	38.4	1.8
	8#	10:54		43.5	44.8	42.6	41.6	49.6	40.9	1.6
		22:56		43.1	45.6	41.8	39.6	49.8	38.3	2.3
结论	2021 年 07 月 18 日、19 日，共八个监测位点两天的昼、夜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梁志华

审核: 邵建林

批准: 邵建林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08-06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071832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 (水质)

委托单位: 杭州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03 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杭州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淳安县千岛湖镇翡翠岛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杭州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淳安县千岛湖镇翡翠岛)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07 月 09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17 日-2021 年 07 月 18 日
采样人员: 叶伟峰,谢作呈
分析日期: 2021 年 07 月 17 日-2021 年 07 月 19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50mL 酸式滴定管(GCY-049)
电子天平(GCY-210)
红外分光测油仪(GCY-16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Y-63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GCY-674)

检测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动植物油类 $\leq 100\text{mg/L}$; 其中,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 887-2013) 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排放口	2021.07.17	10:00	微黄微浊	7.2	148	16.4	0.974	30	0.81
		12:00	微黄微浊	7.2	162	15.8	0.918	26	0.75
		14:00	微黄微浊	7.3	181	15.6	0.996	28	0.74
		16:00	微黄微浊	7.2	132	16.1	0.989	25	0.72
		均值		7.2-7.3	156	16.0	0.969	27	0.76
	2021.07.18	10:00	微黄微浊	7.2	131	15.3	0.957	29	0.73
		12:00	微黄微浊	7.2	162	13.4	0.914	24	0.68
		14:00	微黄微浊	7.3	148	14.8	0.897	33	0.74
		16:00	微黄微浊	7.2	137	13.8	0.930	28	0.69
		均值		7.2-7.3	144	14.3	0.924	28	0.71
结论	2021 年 07 月 17 日、18 日, 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附：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废水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宋志华

审核：邵建林

批准：邵建林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2021-08-06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071833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 (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杭州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03 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杭州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淳安县千岛湖镇翡翠岛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杭州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淳安县千岛湖镇翡翠岛)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07 月 09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17 日-2021 年 07 月 18 日
采样人员: 叶伟峰,谢作呈
分析日期: 2021 年 07 月 17 日-2021 年 07 月 18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19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19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4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4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5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165)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20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297)

气相色谱仪(GCY-5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Y-637)

检测方法: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评价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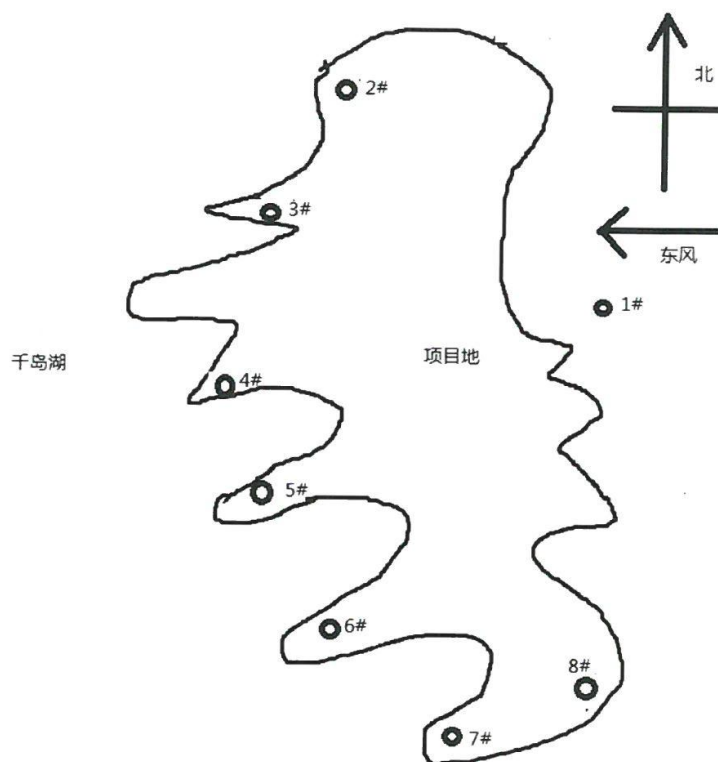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7.17	09:00-10:00	东	2.2	30	100.5	晴
	11:00-12:00	东	2.1	32	100.5	晴
	13:00-14:00	东	1.9	35	100.5	晴
	15:00-16:00	东	2.0	33	100.5	晴
2021.07.18	09:00-10:00	东	2.4	29	100.5	晴
	11:00-12:00	东	2.2	31	100.5	晴
	13:00-14:00	东	2.0	35	100.5	晴
	15:00-16:00	东	2.2	33	100.5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 年 07 月 17 日						2021 年 07 月 18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1	氮氧化物	mg/m ³	0.008	0.007	0.008	0.006	0.008	0.008	0.007	0.009	0.008	0.0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7	0.61	0.56	0.58	0.61	0.61	0.58	0.54	0.54	0.61			
2	氮氧化物	mg/m ³	0.008	0.009	0.008	0.007	0.009	0.013	0.013	0.016	0.016	0.0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8	0.74	0.71	0.76	0.77	0.74	0.78	0.68	0.74	0.78			
3	氮氧化物	mg/m ³	0.013	0.015	0.014	0.013	0.015	0.014	0.015	0.013	0.012	0.0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8	0.80	0.70	0.77	0.82	0.74	0.74	0.74	0.77	0.77			
4	氮氧化物	mg/m ³	0.014	0.015	0.014	0.015	0.016	0.012	0.014	0.011	0.012	0.0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5	0.75	0.73	0.82	0.82	0.72	0.85	0.76	0.72	0.85			
5	氮氧化物	mg/m ³	0.017	0.015	0.017	0.016	0.017	0.013	0.012	0.012	0.014	0.0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	0.85	0.82	0.77	0.85	0.83	0.78	0.90	0.83	0.91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 年 07 月 17 日						2021 年 07 月 18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6	氮氧化物	mg/m ³	0.014	0.012	0.013	0.014	0.014	0.014	0.013	0.012	0.014	0.014	0.014	0.0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79	0.80	0.88	0.88	0.83	0.76	0.86	0.75	0.86	0.86	0.86
7	氮氧化物	mg/m ³	0.014	0.015	0.014	0.016	0.017	0.012	0.012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0	0.93	0.81	0.84	0.90	0.84	0.84	0.82	0.86	0.86	0.86	0.86
8	氮氧化物	mg/m ³	0.008	0.007	0.006	0.007	0.008	0.012	0.011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5	0.86	0.82	0.82	0.86	0.85	0.85	0.92	0.89	0.92	0.92	0.92
结论	2021 年 07 月 17 日, 被测八个监测点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分别为 0.017 mg/m ³ 和 0.90 mg/m ³ ; 2021 年 07 月 18 日, 被测八个监测点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分别为 0.016 mg/m ³ 和 0.92 mg/m ³ ; 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宋志华

审核: 邵建林

批准: 邵建林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08-06

附件3 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千岛湖翡翠岛山水名墅（原千岛湖翡翠岛秋水名墅）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6日，建设单位杭州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千岛湖翡翠岛山水名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淳安县千岛湖镇翡翠岛。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设计建设高档住宅200幢、酒店1个、会所1个以及活动中心1个，现目前实际建设高档住宅155幢（35幢连体别墅+120幢独栋别墅）及会所1个、酒店尚未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千岛湖翡翠岛山水名墅建设项目（变更前名称：千岛湖翡翠岛秋水名墅建设项目）位于淳安县千岛湖镇翡翠岛，由杭州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总用地面积322000m²，总建筑面积72350m²。项目主体为高档住宅，配套设施为酒店、会所和活动中心。

本项目于2004年6月由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同年6月8日通过原淳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淳环保函[2004]18号）。项目实际开发过程中因一些设计阶段无法预料的问题而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调整，并于2007年5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环评补充修改说明，同年5月30日取得原淳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淳环保函[2007]26号）。

本项目自2004年12月开始建设，于2012年8月项目部分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7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87.2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7.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原淳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的淳环保函[2004]18号、淳环保函[2007]26号文项目，即千岛湖翡翠岛山水名墅建设项目。因此本次验收内容不包含酒店（尚未建设），酒店待建成后另行验收，所以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本项目有对原报告书里的内容做了修改调整，同时编制了千岛湖翡翠岛山水名墅建设项目环评补充修改意见做了阐述说明。别墅由原先设计的223幢减少到200幢，实际因工程等各方面因素仅建设了155幢，对项目原来的区域名称和排列布局也进行了变更；原来设计1个会所、1个酒店和1个活动中心，现在实际仅建设了1个会所，会所集物业管理、物业经营用房、物业社区用房、接待大厅（公共活动用房）功能，活动中心不再建设（会所已包含活动中心功能），酒店暂未建设，具体建设经济技术指标见验收监测报告，所以本次进行竣工环境环保先行验收。

本项目环评中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CJ25.1-98）后用于冲厕和绿化浇灌。实际为每户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9个大的集水池，再由泵分别打到一个总的集水池，由污水船抽走到环卫所水上泵船上，再提升到污水市政管网。

其他内容与环评相比基本无变化。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后，生活用水有所减少，废水量也有所减少，且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另外，会所取消餐饮服务，油烟废气量减少，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住宅和会所的生活污水。

每户住宅都单独设置一个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9个大的集水池，再由泵分别打到一个总的集水池，由污水船抽走到环卫所水上泵船上，再提升到污水市政管网。

原来设计的污水处理设施已停止使用，各处理池仅做沉淀池使用。

（二）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餐饮油烟废气、汽车尾气。

餐饮油烟废气：会所已停止了餐饮业务，目前员工用餐也是外送，且以后都不在使用；住户家庭餐饮油烟废气设竖井在各自屋顶排放，产生的量小。

汽车尾气：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尾气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汽车行驶和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通过设置禁鸣标识以及加强树木种植以降低噪声传播。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住户及会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实施垃圾分类，由环卫部门按时清运。

（五）其他

项目施工阶段的弃土、弃石均用于回填整平，并及时在房子周边及道路两旁的空旷地带栽植树木和绿化草坪，公共道路区域修建水泥硬化路面，以防止风和雨水的冲刷，同时又可绿化环境、保持水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杭广测监2021(HJ)字第0705号），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各无组织监测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住户及会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实施垃圾分

类，由环卫部门按时清运。

5. 污染物排污总量

根据《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浙环发〔2009〕77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本项目非工业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且污水纳入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故其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范畴，无需单独核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清运至污水管网，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场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千岛湖翡翠岛山水名墅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 3、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台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 4、待所有建设内容实施后，并达到环评审批的生产规模后，按照要求进行整体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杭州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千岛湖翡翠岛山水名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小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全称）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程燕	杭州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368112508
	徐新华	浙江大孚	教授	13065723329
	史望	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教高	13486190985
	周根寿	杭州师范大学	教高	13605808376
	余卫君	淳安县环保局	工程师	13395711250
	童霞明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评	13777885304
	余守欢	杭州广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768430599